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大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)董事会近日收到了大股东许敏田先生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许敏田先生质押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 1,600 万股本公司股票(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32,127 万股的 4.98%)已于 2016 年 6 月 8 日解除质押,并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许敏田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67,207,066 股,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0.92%。截至本公告日,许敏田先生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,600 万股,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.21%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